**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国际收支统计基础，逐步扩大申报主体覆盖面，提升我国国际收支数据质量，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2号）、《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汇发〔2018〕24号文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启动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工作。结合企业涉外收支规模和前期调研情况，原则上将2018年涉外收付款规模等值7亿美元以上的企业作为第一批申报企业，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请各分局按照如下安排指导企业开展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工作:

一、数据报送时间安排

2020年10月-12月起试报送数据；2021年1月起正式报送数据。

二、准备工作

一是做好制度解释。请各分局将《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转发至相关辖内企业并传达到位。

二是做好系统准入指导。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9月底批量完成企业的系统准入工作。请各分局指导辖内企业关注准入情况。

三是指导企业做好系统配置设置。请各分局指导企业登录数字外管平台（ASOne），根据常用下载栏目中的《对外资产负债数据报送操作手册及报送模板》进行系统配置。

三、培训指导

请各分局根据《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对辖内申报主体进行培训和指导。此外，中国外汇网-培训教育-视频课程栏目和数字外管平台均已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企业版）》免费视频课程及相关培训资料，可供随时观看学习。

四、义务与责任

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申报主体。各分局在转发文件时应提供本级外汇局业务咨询电话，以便于解答申报主体在执行中遇到的疑问。各分局应从试报送阶段起做好填报指导与数据核查工作，及时与企业沟通，并将遇到的疑问定期汇总反馈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业务咨询电话：010-68402290。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0年6月17日

信息来源：<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622/16479.html>